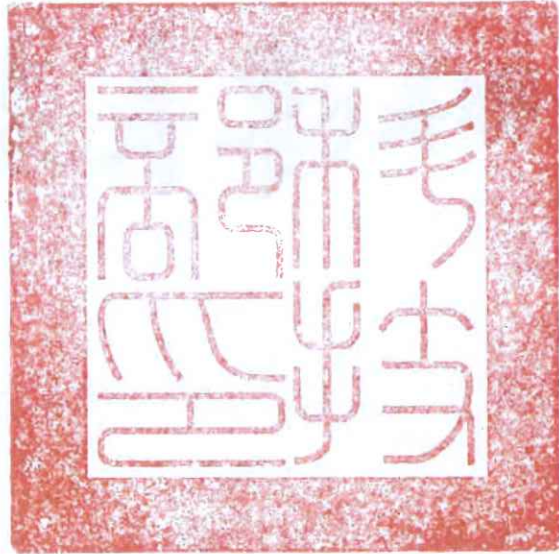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科技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竹商字第1080030642A號
附件：廢止理由及原條文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消防隊設置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科技部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2款後段。
- 三、「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消防隊設置辦法」原條文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<https://www.sipa.gov.tw/>）網頁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。

(二)地址：新竹市東區新安路2號。

(三)電話：03-5773311#2430

(四)傳真：03-5788032

(五)電子郵件：chiyuan@sipa.gov.tw



部長陳良基

裝
訂
線

